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草 簽 文 本)

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

11
67
79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草簽文本)

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1
附 件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 具體說明	5
附 件 二	
關於中英聯合聯絡小組	18
附 件 三	
關於土地契約	21
雙方準備交換的備忘錄	2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滿意地回顧了近年來兩國政府和兩國人民之間的友好關係，一致認為通過協商妥善地解決歷史上遺留下來的香港問題，有助於維持香港的繁榮與穩定，並有助於兩國關係在新的基礎上進一步鞏固和發展，為此，經過兩國政府代表團的會談，同意聲明如下：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收回香港地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和“新界”，以下稱香港）是全中國人民的共同願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

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聯合王國政府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將香港交還給中華人民共和國。

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聲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如下：

（一）為了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並考慮到香港

的歷史和現實情況，中華人民共和國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

（三）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現行的法律基本不變。

（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當地人組成。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任職的中外籍公務、警務人員可以留用。香港特別行政區各政府部門可以聘請英籍人士或其他外籍人士擔任顧問或某些公職。

（五）香港的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不變；生活方式不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保障人身、言論、出版、集會、結社、旅行、遷徙、通信、罷工、選擇職業和學術研究以及宗教信仰等各項權利和自由。私人財產、企業所有權、合法繼承權以及外來投資均受法律保護。

（六）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自由港和獨立關稅地區的地位。

（七）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資金進出自由。港

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

（八）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財政獨立。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同聯合王國和其他國家建立互利的經濟關係。聯合王國和其他國家在香港的經濟利益將得到照顧。

（十）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單獨地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經濟、文化關係，並簽訂有關協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簽發出入香港的旅行證件。

（十一）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社會治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維持。

（十二）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上述基本方針政策和本聯合聲明附件一對上述基本方針政策的具體說明，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以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規定之，並在五十年內不變。

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自本聯合聲明生效之日起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過渡時期內，聯合王國政府負責香港的行政管理，以維護和保持香港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對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給予合作。

五、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為求本聯合聲明得以有效執行，並保證一九九七年政權的順利交

接，在本聯合聲明生效時成立中英聯合聯絡小組；聯合聯絡小組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二的規定建立和履行職責。

六、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聲明：關於香港土地契約和其他有關事項，將根據本聯合聲明附件三的規定處理。

七、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聯合王國政府同意，上述各項聲明和本聯合聲明的附件均將付諸實施。

八、本聯合聲明須經批准，並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應於一九八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北京互換。本聯合聲明及其附件具有同等約束力。

一九八四年 月 日在北京簽訂，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寫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代 表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
聯合王國政府代表

(簽 字)

(簽 字)

附 件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 具 體 說 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第三款所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具體說明如下：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在特別行政區內實行的制度按照具體情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法律規定。”據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將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並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不實行社會主義的制度和政策，保持香港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並享有高度的自治權。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處理本附件第十一節所規定的各項涉外事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立法機關由當地人組成。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主要官員（相當於“司”級官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名，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由選舉產生。行政機關必須遵守法律，對立法機關負責。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機關和法院，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英文。

香港特別行政區除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和國徽外，還可以使用區旗和區徽。

二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及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習慣法）除與《基本法》相抵觸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立法機關可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

案。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凡符合《基本法》和法定程序者，均屬有效。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基本法》，以及上述香港原有法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

三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除因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享有終審權而產生的變化外，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審判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法院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的推薦，由行政長官予以任命。法官應根據本人的司法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才能由行政長官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主要法官（即最高一級法官）的任命和免職，還須由行政長官徵得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的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法官以外的其他司法人員的任免制度繼續保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

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法官參加審判。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檢察機關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參照原在香港實行的辦法，作出有關當地和外來的律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工作和執業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將協助或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外國就司法互助關係作出適當安排。

四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原在香港各政府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和司法人員均可留用，繼續工作；其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對退休或約滿離職的人員，包括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前退休的人員，不論其所屬國籍或居住地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按不低於原來的標準向他們或其家屬支付應得的退休金、酬金、津貼及福利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各主要政府部門（相當於“司”級部門，包括警察部門）的正職和某些主要政府部門的副職除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

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業和技術職務。上述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並和其他公務人員一樣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

公務人員應根據本人的資格、經驗和才能予以任命和提升。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包括負責公務人員的任用、薪金、服務條件的專門機構），除有關給予外籍人員特權待遇的規定外，予以保留。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財政事務，包括支配財政資源，編製財政預算和決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預決算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徵稅和公共開支經立法機關批准、公共開支向立法機關負責和公共賬目的審計等制度，予以保留。

六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和貿易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經濟和貿易政策。財產所有權，包括財產的取得、使用、處置和繼承的權

利，以及依法徵用財產得到補償（補償相當於該財產的實際價值、可自由兌換、不無故遲延支付）的權利，繼續受法律保護。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自由港地位，並繼續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包括貨物和資本的自由流動。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單獨同各國、各地區保持和發展經濟和貿易關係。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的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香港特別行政區取得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有權根據當時的產地規則，對在當地製造的產品簽發產地來源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根據需要在外國設立官方或半官方的經濟和貿易機構，並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七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原在香港實行的貨幣金融制度，包括對接受存款機構和金融市場的管理和監督制度，予以保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並保障金融企業的經營自由以及資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流動和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外匯、黃金、證券、期貨市場繼續開放。

港元作為當地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港幣發行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是健全的以及有關發行的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香港貨幣。凡所帶標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香港貨幣，將逐步更換和退出流通。

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八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航運經營和管理體制，包括有關海員的管理體制。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規定在航運方面的具體職能和責任。香港的私營航運及與航運有關的企業和私營集裝箱碼頭，可繼續自由經營。

香港特別行政區經中央人民政府授權繼續進行船舶登記，並可根據法律以“中國香港”名義頒發有關證件。

除外國軍用船隻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經中央人民政府特別許可外，其他船舶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進出其港口。

九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和區域航空中心的地位。在香港註冊並以香港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與民用航空有關的行業可繼續經營。香港特別行政區繼續沿用原

在香港實行的民用航空管理制度，並按中央人民政府關於飛機國籍標誌和登記標誌的規定，設置自己的飛機登記冊。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負責民用航空的日常業務和技術管理，包括機場管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飛行情報區內提供空中交通服務，以及履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區域性航行規劃程序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央人民政府經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作出安排，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其他航空公司，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往返航班。凡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航班，和涉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往返並經停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航班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由中央人民政府簽訂。為此，中央人民政府將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特殊情況和經濟利益，並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磋商。中央人民政府在同外國政府商談有關此類航班的安排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成員參加。

經中央人民政府具體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以：對原有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協議續簽或修改，這些協定和協議原則上都可以續簽或修改，原協定和協議規定的權利儘可能保留；談判簽訂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為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提

供航綫，以及過境和技術停降權利，在同外國和其它地區沒有民用航空運輸協定的情況下，談判簽訂臨時協議。凡不涉及往返、經停中國內地而只往返、經停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定期航班，均由本段所述的民用航空運輸協定或臨時協議加以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同其他當局商談並簽訂有關執行上述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的各項安排；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並以香港特別行政區為主要營業地的航空公司簽發執照；按照上述民用航空運輸協定和臨時協議指定航空公司；對外國航空公司除往返、經停中國內地的航班以外的其他航班簽發許可證。

十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原在香港實行的教育制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有關文化、教育和科學技術方面的政策，包括教育體制及管理、教學語言、經費分配、考試制度、學位制度、承認學歷及技術資格等政策。各類院校，包括宗教及社會團體所辦院校，均可保留其自主性，並可繼續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招聘教職員，選用教材。學生享有選擇院校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求學的自由。

十一

在外交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原則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

員，參加由中央人民政府進行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直接有關的外交談判。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單獨地同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並簽訂和履行有關協定。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適當領域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代表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成員或以中央人民政府和上述有關國際組織或國際會議允許的身份參加，並以“中國香港”的名義發表意見。對不以國家為單位參加的國際組織和國際會議，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定，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但已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協定仍可繼續適用。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需要授權或協助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作出適當安排，使其他有關的國際協定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經參加而香港目前也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採取必要措施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保持在這些組織中的地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尚未參加而香港目前以某種形式參加的國際組織，中央人民政府將根據需要使香港特別行政區以適當形式繼續參加這些組織。